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西南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精神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5号）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西南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介绍

项目分为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四个等级，即国家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国创”）；重庆市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市创”）；西南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校创”）；院（部）设立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校级培育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院创”）。

国创、市创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3 类，校创仅设创新训练项目，院创根据各学院（部）自身情况设置相应类别，具体分类如下：

1. 创新训练项目：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

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2.创业训练项目：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行、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。

3.创业实践项目：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基于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，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原则上项目组成员以二、三年级学生为主，四年级学生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创新训练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申报，成员数为1~3人，创业训练、创业实践项目只支持团队合作项目，团队成员不超过6人。

2.每位学生只能申报1项项目，往年已结题的个人或团队，当年只能申请高一等级的项目，未按期结题的个人或团队不能进行申报。

3.每个项目均应聘任1到2位指导教师，每名指导教师每届指导项目不超过2项，同时指导项目数不超过3项。国创、市创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校创、院创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其研究方向应与指导项目方向一致。

4.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（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为2年），且项目负责人应在毕业离校前完成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立项申报:

(1) 2019 年 3 月 28 日~4 月 7 日,项目构思、团队组建、指导教师联系和申报材料准备等,申报同学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对应申报书(附件 1~7)及时上报至学院(部)。

(2) 2019 年 4 月 8 日~19 日,各学院(部)汇总项目申报信息,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申报评审,择优排序上报学校。各学院(部)严格把关,每个学院(部)评审通过的国创、市创、校创项目数原则上分别不超过本学院(部)一年级至三年级本科生人数总和的 1%、0.5%、3%。

学院(部)务必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17:00 前,将项目申报材料(见附件 1~7)、《2019 年度西南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 8,加盖公章)一式一份纸质材料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(南区学生活动中心 508 室),电子文档发至 lila2006@swu.edu.cn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(3) 2019 年 4 月下旬~5 月上旬,学校组织专家对各院(部)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分类评审,校创项目通过材料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;国创、市创项目通过材料评审确定国创申报项目 120 项、市创申报项目 40 项入围答辩评审环节,学校组织专家对入围答辩评审环节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,确定拟立项项目。

(4) 2018 年 5 月上旬~5 月下旬,对拟立项项目公示并最

终确定后，学校正式行文，市创上报市教委高教处，国创上报教育部高教司。

2.中期检查：

2019年11月中下旬，学院（部）自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。

3.结题评优：

2020年5月下旬，开展项目结题及评优工作。除结题申报书以外，每个项目应另附至少一种结题证明材料，如科研论文、申请专利、产品实物、设计作品、软件网站、竞赛获奖、商业计划书、调研报告等。具体结题与评优办法，以当年通知公告为准。

四、立项数量与资助额度

1.立项数量：

国创项目共计80项，其中“创业实践”项目不超过2项；市创项目共计25项，其中“创业实践”项目不超过2项；校创项目共计250项；学院（部）根据自身情况设立院创项目。

2. 资助额度：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资助标准（单位：元）

类别 层次	创新训练计划		创业训练计划	创业实践计划
	理工农医类	人文艺术类、 社会科学类		
国家级	10000～30000	5000～15000	5000～15000	50000～100000
市级	2000～5000	2000～3000	2000～3000	10000～30000
校级	1000～3000	500～2000	/	/

五、项目管理要求

根据学校对项目的整体要求，学院（部）务必严格把关项目的审核监督工作，对项目的立项及结题质量负责，不盲目追求立项数量。学校将对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等过程进行比例不低于 10% 的专家抽检评审，如抽检发现项目不达标立项或不合格结题，将予以撤销、通报，并削减次年项目立项比例。

六、其他

学校将根据西南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的相关管理文件，加强对项目的管理。如发现入选者弄虚作假，学术不端，盗用他人项目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其入选资格，追回资助经费，取消其今后本计划的申请资格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校纪校规处理。

有关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的相关事宜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联系人：黄楠、李腊 联系电话：68254629）

附件：1-7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

8.2019 年度西南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汇总表

